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6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先生、胡肖龙先生、杨玉琴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独立董事高长有先生、潘煜双女士、费锦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

先生、杨玉英女士回避表决。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朱晓东先生、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5.1 提名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2 提名马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3 提名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4 提名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5 提名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依女士、郭百涛先生、冯连芳先生、童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6.1 提名吴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2 提名郭百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3 提名冯连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4 提名童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3:30 在公司 201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EMBA，正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担任浙江省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浙江省人大代表，石油和化工行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指导委员会（成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目前，杨卫东先生通过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8,740,26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YANG YA ZHEN（杨亚珍）女士为夫妻关系，双方共持有公司股份1,030,909,076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公司副董事长马国林先生之配偶与杨卫东先生存在姐弟关系外，杨卫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马国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嘉兴市第八届政协委员、南湖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曾获嘉兴市劳动模范、嘉兴市十大优秀企业经营者、嘉兴市十佳创业带头人、南湖区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马国林先生通过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7,694,547股，除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与马国林先生之配偶存在姐弟关系外，马国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国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杨玉英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嘉兴市党代表、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嘉兴市慈善总会理事、嘉兴市义工协会执行会长、嘉兴市南湖区慈善总会副会长、南湖区红十字会理事、南湖区慈善义工协会会长、嘉兴市南湖爱心驿站会长，杨妈妈公益行品牌创始人。曾获第六届浙江省慈善奖，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浙江省担当作为好书记、嘉兴市道德模范、嘉兴好人、嘉兴市三八红旗手、嘉兴市优秀女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玉英女士通过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1,045,716股，除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马国林先生之配偶存在姐弟关系外，杨玉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玉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朱晓东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就职于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乙烯工业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历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

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截至目前，朱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36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高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嘉兴市化工行业协会会长。曾就职于中石油吉化分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2,731股，通过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972,8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依女士：吴依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研究员，副高级，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新西兰注册会计师(CA ANZ)。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一青年人才。2022年起在浙江大学管理

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任教至今。曾任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长聘高级讲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讲师。

截至目前，吴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依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吴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2、郭百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副研究员，知识产权高级工程师，1996年起在南京工业大学工作至今，曾任江丰电子独立董事。现任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技术创业协会首批科技创业导师、国家膜产业知识产权运营联盟理事长、中国膜工业协会特种分离膜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蒲公英橡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膜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百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3、冯连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起在浙江大学化工系任教至今。浙江省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搅拌工程技术委员会主任。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冯连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连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冯连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4、童建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8年7月至今在嘉兴大学从事法学教学和行政、党务工作。嘉兴市九届人大代表、嘉兴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现任嘉

兴大学文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截至目前，童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童建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